

标段编号：2411-440303-04-01-4616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7日

1、企业基础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96880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贵生	联系方式	0755-8932998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王贵生，出资 80% 张金花，出资 20%
主项资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总人数	约 30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1.3807667621（至 2023 年末）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96880
注册号：	44030111315529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01
法定代表人：	王贵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6-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12-13
年报情况：	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白蚁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张金花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贵生	4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王贵生	总经理	选举
张金花	监事	委派
王贵生	执行董事	委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异常信息
 [!!! 点击进入经营异常名录网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点击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网站](#)

1.2 纳税证明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9.816886	
2023	14.402775	
2024	11.001063	
2022-2024 年平均纳税	11.74024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1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29681号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3	0
2	教育费附加	1,418.06	0
3	增值税	92,522.43	0
4	地方教育附加	945.37	0
合 计		98,168.86	0
其中,自缴税款		95,805.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3,186.49元,2022年74,982.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606.7元(叁仟陆佰零陆圆柒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6124533480508



1.2.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29668号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8.48	0
2	印花税	7,632.45	0
3	教育费附加	1,678.02	0
4	增值税	113,412.1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18.6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228.03	0
合 计		144,027.75	0
其中,自缴税款		125,003.0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9,346.06元,2023年64,681.6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65.59元(玖佰陆拾伍圆伍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6124436480419



1.2.3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33681号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7.35	0
2	印花税	2,893.83	0
3	教育费附加	1,306	0
4	增值税	87,067.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70.6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825.59	0
合 计		110,010.63	0
其中,自缴税款		93,008.3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4,825.59元,2024年95,185.0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241243239283



1.3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15084.59632	
2022	18515.38733	
2023	14627.155991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16075.71321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1.3.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市保盈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保盈通审字【2022】第 B1-2153 号

北京市保盈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609,142.77	11,004,372.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12,570,496.93	10,021,383.20	应付账款	38	3,903,334.30	5,016,299.65
预付款项	6	5,525,325.70	4,415,756.80	预收款项	39	2,072,195.40	2,508,149.9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235,820.00	-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5,236.48	-
其他应收款	9	46,578,207.86	44,153,686.94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13,825,032.53	12,025,659.83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4,144,390.78	5,016,29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92,108,205.79	81,620,859.10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10,360,976.96	12,540,749.2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5,036,200.00	-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8,031,160.60	6,694,276.40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10,360,976.96	12,540,749.25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0,000,000.00	50,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盈余公积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3,067,360.60	6,694,276.40	未分配利润	65	44,814,589.43	25,774,38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94,814,589.43	75,774,386.25
资产总计	33	105,175,566.39	88,315,13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105,175,566.39	88,315,135.50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150,845,963.20	150,845,963.20	
减：营业成本	2	110,600,260.22	110,600,260.22	
税金及附加	3	1,312,359.88	1,312,359.88	
销售费用	4	7,542,298.16	7,542,298.16	
管理费用	5	6,033,838.53	6,033,838.53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14,745.36	14,745.36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5,342,461.05	25,342,461.05	
加：营业外收入	14	50,000.00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5,523.47	5,52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5,386,937.58	25,386,937.58	
减：所得税费用	19	6,346,734.40	6,346,73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9,040,203.18	19,040,203.18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19,040,203.18	19,040,203.18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7,860,894.97	147,860,89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142.86	7,1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47,868,037.83	147,868,03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4,622,167.17	114,622,16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452,528.00	2,452,52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653,857.80	7,653,857.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827,140.50	13,827,14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8,555,693.47	138,555,69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312,344.36	9,312,34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694,598.00	6,694,5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6,694,598.00	6,694,5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598.00	-6,694,5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2,975.92	12,975.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2,975.92	12,97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975.92	-12,97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604,770.44	2,604,77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004,372.33	11,004,37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3,609,142.77	13,609,142.7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25,774,386.25	75,774,38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25,774,386.25	75,774,38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9,040,203.18	19,040,203.18
（一）净利润							19,040,203.18	19,040,203.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9,040,203.18	19,040,203.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44,814,589.43	94,814,589.4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市展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3】第 GY-T1532 号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资产负 债 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瀚建设有限公司

资 产	序 号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或 股 东 权 益)	序 号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480,131.21	13,609,142.77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2	20,284,916.88	12,570,496.93	应付账款	8	4,098,501.02	3,903,334.30
预付款项	3	5,967,351.76	5,525,325.70	预收款项	9	1,864,975.86	2,072,195.40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10	318,357.00	235,820.00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1	35,120.00	5,236.48
其他应收款	4	51,649,190.98	46,578,207.86	应付利息		-	-
存货	5	21,996,930.25	13,825,032.53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2	4,351,610.31	4,144,390.78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14,358,521.08	92,108,205.79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668,564.19	10,360,976.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原值	6	5,036,200.00	5,036,200.00	预计负债		-	-
累计折旧	7	7,366,356.15	8,031,16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7,303,256.15	8,031,16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8,564.19	10,360,976.96
工程物资		-	-	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所有者权益：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实收资本	13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	-
研发支出		-	-	减：库存股		-	-
商誉		-	-	专项储备		-	-
长期待摊费用		-	-	盈余公积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4	66,034,513.04	44,814,58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34,513.04	94,814,589.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4,556.15	13,067,36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03,077.23	105,175,566.39
资产总计		126,703,077.23	105,175,566.39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5	185,153,873.30	185,153,873.30
减：营业成本	16	138,725,906.39	138,725,906.39
税金及附加	17	1,594,910.96	1,594,910.96
销售费用	18	9,166,154.95	9,166,154.95
管理费用	19	7,332,923.97	7,332,923.9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0	25,920.04	25,920.04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08,056.99	28,308,056.9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08,056.99	28,308,056.99
减：所得税费用	21	7,088,133.38	7,088,13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9,923.61	21,219,923.6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19,923.61	21,219,923.6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9,972,060.70	净利润	21	21,219,92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154.20	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4	129,980,234.90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0,552,81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041,13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261,167.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54,131.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9	131,109,246.46	财务费用	29	25,9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29,011.56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8,171,89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8,136,446.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307,567.23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36	-7,374,09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129,011.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债务转为资本	3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9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	11,480,131.21
现金流出小计	28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	13,609,14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01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011.56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和09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陶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联的损益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1.3.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4】第 GY-T3155 号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资产负 债 表

会小全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102,515.46		11,480,13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2		44,389,822.85		20,204,910.88					
预付款项		3		4,420,260.56		5,987,351.7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47,662,459.80		54,649,190.98					
存货		5		19,960,177.45		21,996,93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6,535,236.12		114,358,52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6		5,005,200.00		5,036,200.00					
固定资产		7		6,505,240.09		7,308,356.15					
累计折旧				-		-					
固定资产净值				6,505,240.09		7,308,356.1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研发支出				-		-					
递延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1,440.09		12,344,556.15					
资产总计				138,076,676.21		126,703,07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		2,744,242.82		2,744,242.82					
预收款项		9		1,450,536.78		1,450,536.78					
应付职工薪酬		10		341,939.00		341,939.00					
应交税费		11		48,011.50		48,011.50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2,072,195.39		2,072,195.3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656,925.49		6,656,92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656,925.49		6,656,92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		81,419,750.72		81,419,75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19,750.72		131,419,75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076,676.21		126,703,077.23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5	146,271,559.91	146,271,559.91
减：营业成本	16	113,755,243.27	113,755,243.27
税金及附加	17	1,132,386.78	1,132,386.78
销售费用	18	5,958,000.72	5,958,000.72
管理费用	19	5,866,339.17	5,866,339.1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0	10,368.01	10,368.0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49,221.96	19,549,221.9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49,221.96	19,549,221.96
减：所得税费用	21	4,163,984.28	4,163,984.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5,237.68	15,385,237.6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85,237.68	15,385,237.6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6,120,361.66	净利润	21	15,385,23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214,416.60	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4	139,334,778.26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0,517,80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3,813,75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346,616.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965,777.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9	140,712,894.01	财务费用	29	10,2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77,615.75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2,036,75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22,577,814.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4,011,658.70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36	7,779,47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377,615.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19	-	债务转为资本	3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377,615.7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10,102,515.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11,480,131.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615.7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66,034,513.04	116,034,51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66,034,513.04	116,034,513.0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385,237.68	15,385,237.68
（一）净利润				15,385,237.68	15,385,237.6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385,237.68	15,385,237.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81,419,750.72	131,419,750.7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1.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	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罗湖区人民南商圈，靠近1号地铁线国贸站，其中C出口直通国贸裙楼1楼。项目西侧为人民南路，东侧为国贸街，南侧为嘉宾路。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时间：2025年05月27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王贵生 时间：2025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贵生 时间：2025年05月27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重要 指标 描述	项目 获奖 情况
1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355	2021. 12. 25	王新华	园林景观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无
2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595	2024. 09. 30	廖军	园林景观	佛山市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无
3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572	2024. 06. 28	王新华	园林景观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
4	光明银星合成生物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1350	2024. 08. 12	陈振	园林景观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	无
5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522	2024. 03. 10	王新华	园林景观	深圳市龙岗区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无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 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 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其它内容可不附】,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SZLTSMKJZX-4#5#SWYLJGGCSGHT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发 包 方: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1.4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楼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面积 11487 m²，其中铺装面积 7518 m²，绿化面积 3969 m²

1.5 承包范围：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一期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内的园建工程：包括园林地面铺装（PC 砖采用福建七彩品牌）、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小品等；

水电工程：包括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

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等。

竣工验收前施工内容：园林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部分乔木种植及养护（二次进场无

法施工的部分)、开路口等。二次进场施工内容：园林地面铺装、苗木种植和养护、塔楼周边两米范围内绿化、围墙、大门。

其他：甲方委托的其他内容。（具体详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6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处理。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2.4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各个施工节点的具体工期，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节点工期完成该节点区段的所有工程内容。

3.2.14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5 (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负责对其他承包人工作的保护，如因存在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或影响其他承包人正常施工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一切赔偿。

3.2.16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7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应该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合法有效资质。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专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3 本工程技术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附件：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5.1款计价方式：

5.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5.1.1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零壹元玖角柒分，小写¥3550001.9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捌角伍分，小写¥3446603.85，增值税税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小写¥103398.12。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1.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彦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_____市_____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深圳乐士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大鹏新区坝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验收项目摘要	1、合同范围内 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绿化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绿化施工，应甲方要求 5#楼北面的临时性绿化种植；合同范围内的下沉绿地施工。 2、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园建铺装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铺装工程量，完成立面花池砌筑铺贴施工。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安全、质量、工期进度均满足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u>王新华</u> (公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u>罗海辉</u> 总监理工程师: <u>陈建明</u> 2021.12.25 (签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工程师: <u>徐松</u> 工程部门负责人: <u>王强</u> 总经理: <u>王强</u>
备注:	

(此表格一式三份，工程部、合约部、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银星招字[2023] 303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的报价资料及最终洽谈内容，按照我司的评审方法和原则，经评标小组的严格评审和推荐，最终确认贵司为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15,950,000.0 元）**。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 1 日内安排相关工作，并满足我司项目安全、质量、成本、进度等要求。

若签订合同时贵司提出与双方确认的报价资料或本通知内容较大偏离的要求及条款，我司将视贵司放弃承接上述项目。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银星智能项目经理：林汉林 13528893638，中标单位联系人：王贵华 18123832881

合同编号 H72023042401239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
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9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佛山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西、翡翠路以南

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3388.75 m²，建筑总面积为 262033.94 m²，其中地下室一层，基底面积 38397.68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203168.88 m²。1 号楼高度 49.8m，共 10 层，建筑面积约 26021.1 m²，2 号楼高度 38.4m，共 6 层，建筑面积约 126275.2 m²，3 号楼高度 41.6m，共 7 层，建筑面积约 35253.09 m²，4 号楼高度 41.6m，共 7 层，建筑面积约 35253.09 m²，5 号楼高度 37.2 m，共 11 层，建筑面积约 29872.12 m²，6-12 号楼为单层门卫室、垃圾收集站、开闭所及电池存放处。±0 对应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 3.5m（1、5#楼）及 4.65m（2-4 号楼）。

1.3 工程范围

1.3.1 承包范围：由广州意器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经甲方确认且备案版本的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绿化、景观园建工程（含土方的整形、改良、场地平整、铺装等）、喷泉、泳池、水景、休闲座椅、架空层砖垫、种植池、会所雨棚、篮球场、羽毛球场、排水沟、围墙、车廊架、吧台、隐形井盖、景墙、特色座椅以及台阶等小型基础土方开挖、沥青道路面层、路沿石、铺装及基层、种植土、防水工程、发光字 LOGO、小品、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雨水工程（不含雨水检查井）、雨水收集装置、特色水景、雾喷系统、景观照明电气工程等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本次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包含的内容有：入口大门处幕墙及铝合金雨棚、5#楼社交花园的玻璃栏杆、1#楼 7 层会所泳池区的砖垫和钢筋混凝土底板、道路和回车场基层混凝土及稳定层和广场铺装基层以下土石方回填和开挖。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应做法为准。

1.3.2 其它要求:

1) 负责提供驻工地工程人员相关信息表,在施工工程中接受监理单位、甲方的专项或例行检查;

2) 负责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结构及建筑修复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及竣工后,应清理及运走所有的废料和垃圾;

3)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组织方案编制者必须到工地进行实地踏勘,并针对现场情况、工期要求,施工图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具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4) 本项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通过政府报批报建、备案,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5) 满足当地政府的施工要求,具备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政府要求的施工要求,导致甲方工程无法进行,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工期

合同工期: 与实际工程进度同步进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暂定,以开工指令单为准)。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暂定,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乙方不得以实际工期延长而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工期不因节假日、恶劣天气、非甲方原因而调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除外)。

1.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水电、各种技术和组织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防疫费用、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施工管理、二次搬运、场地平整费、二次挖填土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施工中引起的相关费用及措施、施工图中需要乙方深化优化的费用、道路清理费用、建筑垃圾处置费、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按规定必须进行的试验费、检验费、清运费、配合检测费、必要的验收费、政策性收费、罚款以及地方关系处理(如城管、交通渣土办、环保、派出所、外运泥浆淤泥流砂堆放场所、村民关系等)、市场涨价等各种风险因素和责任所产生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的需要,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 and 材料进行调整(如甲供、甲方暂定价、甲方指定价等方式),乙方对此应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15950000 元（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4633027.5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陆拾叁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伍角贰份；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1316972.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为工程款支付参考依据之一，最终价款以双方结算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工程付款方式如下：

3.1.1 乙方收到甲方的开工指令后 3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本工程无预付款；

3.1.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每个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程进度审批表，甲方和监理单位核定签单确认后，乙方根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向甲方提交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工程造价的 75% 作为当期进度款。

3.1.3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经监理单位、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3.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监理单位、甲方签章确认且乙方完成全部报建备案和移交手续，甲乙双方根据原合同及变更图纸进行结算，双方办理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3.1.5 剩余结算总价的 5% 为质保金，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绿化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其它为两年保修期。质保金在保修期满一年后，乙方正常履行保修责任，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绿化工程结算价 4% 的质保金，质保金在保修期满二年后，乙方正常履行保修责任，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绿化工程结算价以外的其他工程结算价 4% 的质保金，剩余 1% 的质保金待防水工程质保期满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1.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付款资料（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确认单和付款申请），当付款节点至结算总价的 95%，乙方须开具合同结算价 100% 的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1.7 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的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索赔。如果乙方提供虚假的增值税发票，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仍

5.9 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全力配合乙方,并为乙方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因甲方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作进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指派 廖军 为此工程的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需要提前送检的材料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3 乙方负责为乙方管理人员及本工程施工人员办理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种保险,缴纳相关的费用。

6.4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设计施工。即使有甲方的批准,乙方仍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5 乙方应于开工前勘察现场,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土建遗留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否则因遗留问题产生的施工延期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工期延后。

6.6 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若该项设计由乙方负责,乙方同时将对设计的合规性、准确性、稳妥性与安全性负责。

6.7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

(1) 乙方负责对施工图及现场的预留、预埋审查,督导使满足工程之需要;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在本工程范围内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的清洁,做到工完料尽场清(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4) 按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因 24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华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年4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佛山市银星智能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西、翡翠路以南地块				
建设单位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95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04.02	竣工日期	2024.09.30	验收日期	2024.12.13
施工内容	首层广场、5#楼 2F 社交花园、1#楼 7F 会所、西侧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围墙，小品，ESD 防静电接地系统等合同清单内容				
验收结果	所列整改问题已全部完成（详见附件），验收合格，同意竣工。 于季阳 2024.12.13				
建设单位		物业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部：于季阳 2024.12.13 成本（造价）管理部门：陈卓权 2024.12.13 审计与法务：未参与验收，以参与验收部门意见为准，陈树寿 2024.12.23	负责人：杨俊辉 2024.12.13 负责人：子仁 2024.12.13	负责人：于季阳 2024.12.13	负责人：于季阳 2024.12.13	负责人：于季阳 2024.12.13	负责人：于季阳 2024.12.13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文件编号: SLKE-COM04-20231025-002

成交通知书

致: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司对我司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的工程竞争性谈判工作的参与和支持!

经过评审小组的综合评审,我司确定贵司为本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的成交单位。

含税成交价: 5720000.00 元 (伍佰柒拾贰万元整)

一、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完成工程明示或隐含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相关资料, 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奥斯特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的范围(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及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相关深化设计)、园路、广场、景墙、水景、园林庭院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强电从景观配电箱(不包含进线端)开始到末端设备, 给水从景观水表后端到末端设备, 持水需接到就近检查井, 园林灯具安装)、售楼部室外平台地面及门头拆除工程、成品保护、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详见合同及其附件幼儿园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2、按邀请单位用于本项目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4、历次述标纪要文件。

二、时间要求: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如在施工范围外增加范围, 零星工期为[15]个日历天(自收到发包人零星补充需求通知之日起算), 实际完工时间以报审完工申请通过的时间为准(三方签字确认), 竣工验收时间以通过政府联合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详见合同及其附件。

三、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报当月完成的工程价款, 经审核后支付审核金额的 70%; 完工后, 经甲方、监理审核后, 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80%; 经政府联合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85%; 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保修金不计利息)。

四、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完移交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限为 2 年, 保修期内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五、质量要求: 合格, 且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六、合同: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合同条款及答疑澄清文件、述标纪要文件中条款内容签订合同并盖章。

七、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约定

八、联系人及电话:

1、甲方项目负责人: 施永扬 电话: 15820222422

2、合约负责人: 林映洪 电话: 13528703848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合同编号: RLRE-CON15-20231116-001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甲方: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 6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89628999

电子邮箱：lcdc@liliangroup.com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电子邮箱：3257654575@qq.com

为明确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说明，甲方和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和标准。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依据

- 2.1 工程开工前 10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有效图纸由甲方工程管理部统一下发，盖章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 2.2 甲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3.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陵头背村
- 3.3 星龙园项目工程规模和特征：星龙园项目建设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9866.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4911.97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0859.4 平方米。建筑类别含一类超高层住宅塔楼和多层幼儿园，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主要结构类型是框支剪力墙结构，地上及地下的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其中共有住宅 1 栋住宅和 2 栋住宅两栋塔楼，建筑最大高度 138.10 米，最大层数为 42 层，两栋塔楼均实施装配式。

主要预制构件有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凸窗、预制内隔墙。场地内设2层地下室,局部有1层半地下室,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并设置战时人防防护单元,人防工程等级为常6核6级。项目建筑功能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等,住宅一层为架空层及住宅大堂,裙房一层为沿街商铺;二层为商铺及社区管理用房;塔楼二层为架空绿化休闲,三至四十二均为住宅(其中十四层、三十层为避难层),住宅为三梯六户。

3.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是互为补充的,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下列优先顺序为准。

序号	文件名称	优先顺序
1	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1
2	合同期内双方确认的约定函	2
3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4	本工程成交通知书及其附件	4
5	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报价规定	5
6	响应文件(包括乙方在响应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第四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明示或隐含的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相关资料,以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及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相关深化设计)、园路、广场、景墙、水景、园林庭院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强电从景观电箱(不包含进线端)开始到末端设备,给水从景观水表后端到末端设备,排水需接到就近检查井,园林灯具安装)、售楼部室外平台地面及门头拆除工程、成品保护、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承包以下范围及内容,包括:

- 1) 以上指定范围内的园林工程,包括园建、水电、绿化、园林基础等图纸范围内的工作;
- 2) 大区园林清单范围内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园路、广场、景墙、水景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其中种植包存活养护期为1年;
- 3) 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电气工程,包括管道工程的土方开挖及回填、基础砌筑、防雷接地、电气配管配线、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及调试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 4) 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给排水工程(含园林范围内雨水、绿化管),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检查井基础及主体砌筑、管道铺设及管道试验、绿化给水管铺设、快速取水阀及喷灌喷头安装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土方回填（不含种植土）	√	1、负责配合复核土质、标高及协助总包修正复验 2、负责种植处 30cm 有机土改良回填及客土	
给排水管网及检查井	给排水主管网及检查井	园林范围内给排水支管及检查井	
室外智能化综合管线及检查井		园林负责检查井	智能化单位负责布线及检查井定位

以上未提及的施工界面划分以甲方确认为准。

4.6 验收具体要求

4.6.1 验收并接收总承包方提供的工作场地和作业面，按施工图复核土质、标高和完成承包范围工程所需的检查及协助总承包方进行修正并复验；

4.6.2 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一切与本招标范围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封样；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负责材料检测、制作和安装质量检测，配合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4.6.3 依据需要及行业管理，对本招标范围工程所依附的房建主体工程的其他工程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

4.6.4 施工过程中和交业主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必要时须按业主要求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要求铺装施工完成后采用彩条布/底板膜进行覆盖保护。

4.6.5 本工程实际承包范围依据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图、施工方案及实际需乙方施工的范围进行施工及结算（以最终业主签字盖章确认图纸为准）。

4.6.6 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小写）¥5720000 元【为本合同 5.1 条第（1）（2）项价款之和】**；**（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5247706.42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小写）¥472293.58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

（1）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5663366.34 元（大写金额：伍佰陆拾陆万元叁仟叁佰陆拾陆元叁角肆分，含税，增值税税率 9%）。

（2）总包配合费（按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暂定价的【1%】）为 ¥56633.66 元（大写金额：伍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含税，增值税税率 9%）包十价，后续不做调整；总包配合费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中，乙方应当全额支付给总承包人，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并在《施工管理配合协议》中约定，若乙方与总承包人因总包配合费产生任何纠纷的，乙方应当与总承包人自行解决，乙方承担本工程施工水电费，按实耗交总承包单位。

（3）因总包已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该保险费按照成交价的万分之六（即：5720000*0.06%=3432 元，大写金额：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 9%），由乙方支付给总承包人，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并在《施工管理配合协议》中约定，若乙方与总承包人因保险费产生任何纠纷的，乙方应当与总承包人自行解决。前述保险费用

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对质量有疑问的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例如：玻璃 3C 编码必须清晰可靠，无编码以及编码模糊产品严禁进入现场，已安装的需拆除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不是按响应文件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代表须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任何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乙方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与义务。非经甲方书面明示，甲方代表在行使其职权时，其实施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行使任何甲方授予的权利，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7)甲方代表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8)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监理，由监理发出及监督执行。

9.2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授权委派 王新华 为乙方现场代表，电话 0755-89329985，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竞争性谈判工程的乙方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人选。

(2)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批手续复印件资料。

(3)乙方发出的一切文件、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呈交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5)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 3 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 2 份乙方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其联络方式在通讯录中到甲方和本项目监理公司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6)乙方代表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等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7)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 4 小时向甲方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

(8)乙方审图时对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图纸缺失及漏项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施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现场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者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施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派人进行监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代发的工人工资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了等额的工程价款，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因工人工资问题产生争议概由乙方自行解决，跟甲方无关。如果乙方工人到甲方营业、办公、施工场地等地采取不当方式向甲方追讨工人工资或

附件八：答疑文件
附件九：工程量清单
附件十：材料样板
附件十一：《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

（本页为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u>深圳市利联龙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乙方： <u>【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u>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u>张林灿</u>	或委托代理人： <u>黄生</u>
签约日期： <u>【2023】年【12】月【18】日</u>	签约日期： <u>【2023】年【12】月【18】日</u>

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星龙园项目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0.8	完工日期	2024.6.28
工程完工内容	室外园林：1、园林绿化；2、园林水电；3、园林园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盖章：[Signature] 日期：		
监理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Signature]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合格			
工程管理部：	[Signature]	设计管理部：	[Signature] 2024.12.25
拆迁部：		开发部：	
成本管理部：	[Signature] 2024/12/15 [Signature]	其他部门：	
[Signature]		分管副总经理：[Signature]	
同意验收。		公司总经理：[Signature] 2024-12-27	

光明银星合成生物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银星招字[2022] B330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的报价资料及最终洽谈内容，按照我司的评审方法和原则，经评标小组的严格评审和推荐，最终确认贵司为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光明银星合成生物科技园园区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13,500,000元）**。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1日内安排相关工作，并满足我司项目安全、质量、成本、进度等要求。

若签订合同时贵司提出与双方确认的报价资料或本通知内容较大偏离的要求及条款，我司将视贵司放弃承接上述项目。

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星发联系人：张桂权 13509694888；中标单位联系人：王贵华 18123832881

合同审核
编号: 202212001

合同编号 GMXF-SG-20221228-003

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园区改造及环境 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园区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园区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与光侨路交汇处东南侧

1.2 工程范围

1.2.1 承包范围：由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经甲方确认且备案版本的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绿化、景观园建工程（含土方开挖、回填、换填、整形、改良、场地平整、铺装等）、花池和水池以及台阶等基础需要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钢筋混凝土基础与结构（入口门楼等）、砌筑与抹灰工程、二次结构工程、纤维板工程、波浪板工程、涂料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吊项工程、新建园区混凝土（沥青）道路（含沥青、混凝土下稳定层等）、路牙、墙、地面层铺装、300mm 种植土（含局部堆高土方）、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电气工程、特色水景、特色景墙、特色种植池（水池）、台阶、特色座凳（椅）、特色雕塑、特色草阶、非机动车车棚（含基础、植草砖等）、机动车停车位、休闲吧台（含基础）、木平台、标识标牌和小品、旧砼地面破除（含砼切割、外运、铣刨）、原园区乔木、灌木、草皮、花池等拆除、迁移、清理及附属物拆、改等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应做法为准。

1.2.2 其它要求：

1）负责提供驻工地工程人员相关信息表，在施工工程中接受监理单位、甲方的专项或例行检查；

2）负责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结构及建筑修复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及竣工后，应清理及运走所有的废料和垃圾；

3）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组织方案编制者必须到工地进行实地踏勘，并针对现场情况、工期要求，施工图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具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实施

方案；

4) 本项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5) 满足当地政府的施工要求，具备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政府要求的施工要求，导致甲方工程无法进行，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工期

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竣工验收合格。工期不因节假日、恶劣天气、非甲方过错而调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除外）。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水电、各种技术和组织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防疫费用、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施工管理、二次搬运、二次挖填土、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施工中引起的相关费用及措施、施工图中需要乙方深化优化的费用、道路清理费用、建筑垃圾处置费、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按规定必须进行的试验费、检验费、清运费、配合检测费、必要的验收费、政策性收费、罚款以及地方关系处理（如城管、交通渣土办、环保、派出所、外运泥浆淤泥流砂堆放场所、村民关系等）、市场涨价等各种风险因素和责任所产生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的需要，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 and 材料进行调整（如甲供、甲方暂定价、甲方指定价等方式），乙方对此应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增值税含税价格为：¥13,6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2,509,174.3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伍拾万零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1,125,825.69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其中绿化工程暂定总价为¥2,463,819.09 元；园建工程暂定总价为¥9,469,210.59 元；安装工程暂定总价为¥1,566,970.32 元；总包配合费为¥135,000.00 元。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为工程款支付参考依据之一，最终价款以双方结算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工程付款方式如下：

3.1.1 乙方收到甲方的开工指令后 3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本工程无预付款；

利润等。

4.3 乙方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如果经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合约成本部、审计部门等)审核后,其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价的 10%,则以超出审定价 10%以外的金额(即送审结算价与审定金额 110%的差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示例:送审结算价 120 万元,审定价:100 万元则:违约金=[120-(100*110%)]* 10% = 1 万元。

第五条 甲方义务

5.1 甲方指派 张桂权 负责现场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5.2 根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发出工程变更要求或进行现场签证。

5.3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5.4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

5.5 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或甲方认为必须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等。

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该项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即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7 甲方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合同内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修改和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及无条件接受。

5.8 在开工前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

5.9 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全力配合乙方,并为乙方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因甲方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作进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指派 陈振 为此工程的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需要提前送检的材料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3 乙方负责为乙方管理人员及本工程施工人员办理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种保险,缴纳相关的费用。

6.4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设计施工。即使有甲方的批准,乙方仍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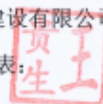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光明星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约地：深圳市龙华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园区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与光侨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25106 m²	合同造价	13635000.00 元	结算造价	19130774.5 8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施工内容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				
验收结果	此验收问题详见附件 要求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整改完成				
监理意见	按实要求整改 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园区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 监理单位 陈乙 2024.12.17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专业工程师):	审计与法务:	工程管理部门:	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	问题详见附件 陈中涛 2024.12.17	成本(造价)管理部门: 万中秋 2024.12.18			
2024.12.17	马小兵 2024.12.17	2024.12.17	2024.12.17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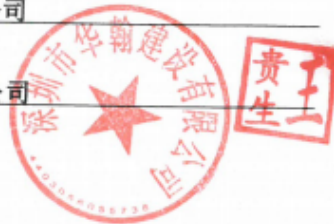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XTSX-097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发包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安冬梅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1 号 8 层 804 单元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贵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深圳市新天石厦铭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事给乙方施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3. 结构类型：框剪（装配式建筑）。
4. 建筑规模：地下室二层，裙楼商铺二层，四栋塔楼（建筑高度小于 120 米）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 16.3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3685.0 平方米，裙楼建筑面积约为 1398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3568 平方米，1 栋建筑面积为 32631 平方米，2 栋 A 座建筑面积为 22884 平方米，2 栋 B 座建筑面积为 32895 平方

米，2 栋 C 座建筑面积为 22949 平方米）。景观绿化设计面积约 20477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图纸（含图纸会审、甲方通知、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包括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方回填：按照甲方的要求分区回填、夯实；回填土方应为优质土，不含垃圾且符合甲方的要求等。
 - (2) 绿化种植工程：土方回填及余土外运、满足政府要求的裸土覆盖及晒水处理、场地的土方整形（含土方堆坡造型）、土壤改良基肥使其达到种植要求及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的种植养护、防护支架。
 - (3) 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地面基层、垫层、变形缝、面层铺装、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等。
 - (4) 水电工程：配电箱、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等。
 - (5) 完工资料整理与归档、办理工程交验、竣工后的维修等全部工程。
 - (6) 完成各分项工程及各工序、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配合等所有的工作。
 - (7) 乙方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 (8) 按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工程验收备案、预售、交房、入伙等工作。
 - (9)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实施需要，对乙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并按时完成；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调整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材料搬运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工、包材料送检合格、包损耗、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所需照明、包进度（包工期）、包赶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工人的社保费和工伤保

露重新验收，无论该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重新检查，乙方应立即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11. 如果甲方或监理方发现乙方在该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进行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重要的隐蔽工程验收前，乙方还应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及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验收。
13. 工程装修施工阶段，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逐户共同进行检查，乙方必须安排专职质量检查员参加本检查工作，且按检查意见限期整改。

四、合同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合同签订之日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政府部门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上的收文日期为准。
2. 乙方应确保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或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两者以先到的为准）办理完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全部手续及资料移交、存档等工作。
3. 进度安排：
 -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表，报送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如需调整，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无调整。但是，即使甲方同意乙方调整进度计划表，也不表示甲方同意调整总工期天数或同意免除乙方关于工期的责任。乙方未提交或未及时提交进度计划表的，均视为乙方服从甲方进度安排。乙方各分项工程施工时间对其它专业不得造成任何影响。
 - (2)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周月进度计划和会议纪要的要求，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及材料、设备等，确保在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

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与甲方进度安排有冲突，则以甲方进度安排为准。

4. 甲方需须赶工期时，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拖延工期，且不得由此增加任何费用。
5. 凡涉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或者可增加工期的情况的，乙方应于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报送甲方审核（甲方接收书面申请不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逾期提交申请的甲方不予受理，并视为无工期顺延或工期增加的情况。甲方接收乙方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甲方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或增加工期。甲乙双方同意，除下列原因外，工期不予顺延或增加，且出现以下工期延误情形的，乙方同意只顺延工期，不追加任何费用：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合同工期内发生以下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① 5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③ 持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250mm 以上。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计量、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 (1) 本工程暂定总价款为：¥522701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整）（详见附件：《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造价书》）。
- (2) 甲供的铺装面层如品种、厚度、尺寸、规格等如有变化，乙方同意价格按原合同单价执行。

造价书》、《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招标-问题答疑》、《确认书》、《营业执照》、《安全管理协议》、《违约索赔细则》、《代付款协议》、《代发工资委托协议》、《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西村			
建设规模		20477m²		结构类型		框剪（装配式建筑）			
建设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顺景观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100天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监督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522.7018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 查 情 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制情况			已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完成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已完成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已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u>2024</u> 年 <u>3</u> 月 <u>10</u> 日 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公章）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u>王新祥</u>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u>2024</u> 年 <u>3</u> 月 <u>10</u>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建设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u>梅安冬</u> 年 月 日

3、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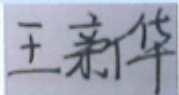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新华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
毕业院校	南华大学			毕业时间	2014. 06. 30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 年		技术特长	现场管理、施工技术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20202105816/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B08213081000000001/市 政公用工程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1、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4、紫和嘉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	355	2021. 12-2021. 12	深圳市大鹏新区	项目经理	
2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572	2023. 10-2024. 06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经理	
3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522	2023. 03-2024. 03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25日-2025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新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8-01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816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11至2027-07-1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25至2028-03-24）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2-16至2026-02-15）		
		
个人签名：王新华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25日
签名日期：2025年3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3180

姓 名:王新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8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6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王新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920801321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1000000001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新华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华大学

校（院）长：

李松岐

证书编号： 105551201405690131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新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8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
附道合正园首层B栋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2199208013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2-2027.12.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新华

社保电话号：039751709

身份证号码：43042199208013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70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2023	08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2023	09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2023	10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2023	11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2023	12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2024	01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2024	02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2024	03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2024	04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2024	05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2024	06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2024	07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2024	08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2024	09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2024	10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2024	11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2024	12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2025	01	3018708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2025	02	3018708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2025	03	3018708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2025	04	3018708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2025	05	3018708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合计			18200.0	9300.0			8117.11	3061.36			723.77		928.0	79.12	21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d9609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70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SZLTSMKJZX-4#5#SWYLJGGCSGHT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发 包 方: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1.4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楼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面积 11487 m²，其中铺装面积 7518 m²，绿化面积 3969 m²

1.5 承包范围：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一期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内的园建工程：包括园林地面铺装（PC 砖采用福建七彩品牌）、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小品等；

水电工程：包括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

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等。

竣工验收前施工内容：园林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部分乔木种植及养护（二次进场无

法施工的部分)、开路口等。二次进场施工内容：园林地面铺装、苗木种植和养护、塔楼周边两米范围内绿化、围墙、大门。

其他：甲方委托的其他内容。（具体详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6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处理。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2.4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各个施工节点的具体工期，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节点工期完成该节点区段的所有工程内容。

3.2.14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5 (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负责对其他承包人工作的保护，如因存在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或影响其他承包人正常施工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一切赔偿。

3.2.16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7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应该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合法有效资质。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专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3 本工程技术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附件：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5.1款计价方式：

5.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5.1.1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零壹元玖角柒分，小写¥3550001.9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捌角伍分，小写¥3446603.85，增值税税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小写¥103398.12。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1.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彦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_____市_____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深圳乐士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大鹏新区坝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验收项目摘要	1、合同范围内 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绿化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绿化施工，应甲方要求 5#楼北面的临时性绿化种植；合同范围内的下沉绿地施工。 2、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园建铺装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铺装工程量，完成立面花池砌筑铺贴施工。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安全、质量、工期进度均满足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u>王新华</u> (公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u>罗海辉</u> 总监理工程师: <u>陈建明</u> 科技中心项目监理部 2021.12.25 (签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工程师: <u>徐松</u> 工程部负责人: <u>王强</u> 总经理: <u>王强</u> 
备注:	

(此表格一式三份，工程部、合约部、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文件编号: SLKE-COM04-20231025-002

成交通知书

致: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司对我司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的工程竞争性谈判工作的参与和支持!

经过评审小组的综合评审,我司确定贵司为本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的成交单位。

含税成交价: 5720000.00 元 (伍佰柒拾贰万元整)

一、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完成工程明示或隐含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相关资料, 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奥斯特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的范围(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划线、泳池铺装及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相关深化设计)、园路、广场、景墙、水景、园林庭院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强电从景观电箱(不包含进线端)开始到末端设备, 给水从景观水表后端到末端设备, 持水需接到就近检查井, 园林灯具安装)、售楼部室外平台地面及门头拆除工程、成品保护、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详见合同及其附件幼儿园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2、按邀请单位用于本项目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4、历次述标纪要文件。

二、时间要求: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如在施工范围外增加范围, 零星工期为[15]个日历天(自收到发包人零星补充需求通知之日起算), 实际完工时间以报审完工申请通过的时间为准(三方签字确认), 竣工验收时间以通过政府联合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详见合同及其附件。

三、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报当月完成的工程价款, 经审核后支付审核金额的 70%; 完工后, 经甲方、监理审核后, 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80%; 经政府联合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85%; 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保修金不计利息)。

四、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完移交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限为 2 年, 保修期内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五、质量要求: 合格, 且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六、合同: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合同条款及答疑澄清文件、述标纪要文件中条款内容签订合同并盖章。

七、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约定

八、联系人及电话:

1、甲方项目负责人: 施永强 电话: 15820222422

2、合约负责人: 林映洪 电话: 13528703848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合同编号: RLRE-CON15-20231116-001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甲方: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 6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89628999

电子邮箱：lcdc@liliangroup.com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电子邮箱：3257654575@qq.com

为明确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说明，甲方和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和标准。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依据

- 2.1 工程开工前 10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有效图纸由甲方工程管理部统一下发，盖章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 2.2 甲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3.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陵头背村
- 3.3 星龙园项目工程规模和特征：星龙园项目建设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9866.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4911.97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0859.4 平方米。建筑类别含一类超高层住宅塔楼和多层幼儿园，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主要结构类型是框支剪力墙结构，地上及地下的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其中共有住宅 1 栋住宅和 2 栋住宅两栋塔楼，建筑最大高度 138.10 米，最大层数为 42 层，两栋塔楼均实施装配式。

主要预制构件有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凸窗、预制内隔墙。场地内设2层地下室,局部有1层半地下室,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并设置战时人防防护单元,人防工程等级为常6核6级。项目建筑功能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等,住宅一层为架空层及住宅大堂,裙房一层为沿街商铺;二层为商铺及社区管理用房;塔楼二层为架空绿化休闲,三至四十二均为住宅(其中十四层、三十层为避难层),住宅为三梯六户。

3.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是互为补充的,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下列优先顺序为准。

序号	文件名称	优先顺序
1	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1
2	合同期内双方确认的约定函	2
3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4	本工程成交通知书及其附件	4
5	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报价规定	5
6	响应文件(包括乙方在响应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第四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明示或隐含的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相关资料,以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及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相关深化设计)、园路、广场、景墙、水景、园林庭院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强电从景观电箱(不包含进线端)开始到末端设备,给水从景观水表后端到末端设备,排水需接到就近检查井,园林灯具安装)、售楼部室外平台地面及门头拆除工程、成品保护、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承包以下范围及内容,包括:

- 1) 以上指定范围内的园林工程,包括园建、水电、绿化、园林基础等图纸范围内的工作;
- 2) 大区园林清单范围内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园路、广场、景墙、水景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其中种植包存活养护期为1年;
- 3) 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电气工程,包括管道工程的土方开挖及回填、基础砌筑、防雷接地、电气配管配线、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及调试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 4) 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给排水工程(含园林范围内雨水、绿化管),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检查井基础及主体砌筑、管道铺设及管道试验、绿化给水管铺设、快速取水阀及喷灌喷头安装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土方回填（不含种植土）	√	1、负责配合复核土质、标高及协助总包修正复验 2、负责种植处 30cm 有机土改良回填及客土	
给排水管网及检查井	给排水主管网及检查井	园林范围内给排水支管及检查井	
室外智能化综合管线及检查井		园林负责检查井	智能化单位负责布线及检查井定位

以上未提及的施工界面划分以甲方确认为准。

4.6 验收具体要求

4.6.1 验收并接收总承包方提供的工作场地和作业面，按施工图复核土质、标高和完成承包范围工程所需的检查及协助总承包方进行修正并复验；

4.6.2 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一切与本招标范围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封样；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负责材料检测、制作和安装质量检测，配合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4.6.3 依据需要及行业管理，对本招标范围工程所依附的房建主体工程的其他工程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

4.6.4 施工过程中和交业主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必要时须按业主要求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要求铺装施工完成后采用彩条布/底板膜进行覆盖保护。

4.6.5 本工程实际承包范围依据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图、施工方案及实际需乙方施工的范围进行施工及结算（以最终业主签字盖章确认图纸为准）。

4.6.6 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小写）¥5720000 元【为本合同 5.1 条第（1）（2）项价款之和】；（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5247706.42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小写）¥472293.58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

（1）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5663366.34 元（大写金额：伍佰陆拾陆万元叁仟叁佰陆拾陆元叁角肆分，含税，增值税税率 9%）。

（2）总包配合费（按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暂定价的【1%】）为¥56633.66 元（大写金额：伍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含税，增值税税率 9%）包十价，后续不做调整；总包配合费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中，乙方应当全额支付给总承包人，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并在《施工管理配合协议》中约定，若乙方与总承包人因总包配合费产生任何纠纷的，乙方应当与总承包人自行解决，乙方承担本工程施工水电费，按实耗交总承包单位。

（3）因总包已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该保险费按照成交价的万分之六（即：5720000*0.06%=3432 元，大写金额：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 9%），由乙方支付给总承包人，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并在《施工管理配合协议》中约定，若乙方与总承包人因保险费产生任何纠纷的，乙方应当与总承包人自行解决。前述保险费用

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对质量有疑问的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例如：玻璃 3C 编码必须清晰可靠，无编码以及编码模糊产品严禁进入现场，已安装的需拆除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不是按响应文件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代表须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任何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乙方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与义务。非经甲方书面明示，甲方代表在行使其职权时，其实施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行使任何甲方授予的权利，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7)甲方代表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8)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监理，由监理发出及监督执行。

9.2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授权委派 王新华 为乙方现场代表，电话 0755-89329985，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竞争性谈判工程的乙方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代表。

(2)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批手续复印件资料。

(3)乙方发出的一切文件、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呈交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5)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 3 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 2 份乙方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其联络方式在通讯录中到甲方和本项目监理公司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6)乙方代表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等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7)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 4 小时向甲方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

(8)乙方审图时对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图纸缺失及漏项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施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现场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者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施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派人进行监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代发的工人工资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了等额的工程价款，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因工人工资问题产生争议概由乙方自行解决，跟甲方无关。如果乙方工人到甲方营业、办公、施工场地等地采取不当方式向甲方追讨工人工资或

附件八：答疑文件
附件九：工程量清单
附件十：材料样板
附件十一：《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

（本页为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u>深圳市利联龙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乙方： <u>【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u>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u>张林灿</u>	或委托代理人： <u>黄生</u>
签约日期： <u>【2023】年【12】月【18】日</u>	签约日期： <u>【2023】年【12】月【18】日</u>

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星龙园项目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0.8	完工日期	2024.6.28
工程完工内容	室外园林: 1、园林绿化; 2、园林水电; 3、园林园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江少雄 盖章: 江少雄 日期: 2024.12.25		
监理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江少雄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工程管理部:	设计管理部: 江少雄 2024.12.25		
拆迁部:	开发部:		
成本管理部: 江少雄 2024.12.25	其他部门:		
同意见收. 分管副总经理: 江少雄 公司总经理: 江少雄 2024-12-27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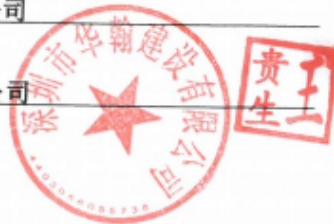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XTSX-097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发包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安冬梅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1 号 8 层 804 单元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贵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深圳市新天石厦铭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事给乙方施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3. 结构类型：框剪（装配式建筑）。
4. 建筑规模：地下室二层，裙楼商铺二层，四栋塔楼（建筑高度小于 120 米）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 16.3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3685.0 平方米，裙楼建筑面积约为 1398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3568 平方米，1 栋建筑面积为 32631 平方米，2 栋 A 座建筑面积为 22884 平方米，2 栋 B 座建筑面积为 32895 平方

米，2 栋 C 座建筑面积为 22949 平方米）。景观绿化设计面积约 20477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图纸（含图纸会审、甲方通知、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包括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方回填：按照甲方的要求分区回填、夯实；回填土方应为优质土，不含垃圾且符合甲方的要求等。
 - (2) 绿化种植工程：土方回填及余土外运、满足政府要求的裸土覆盖及晒水处理、场地的土方整形（含土方堆坡造型）、土壤改良基肥使其达到种植要求及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的种植养护、防护支架。
 - (3) 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地面基层、垫层、变形缝、面层铺装、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等。
 - (4) 水电工程：配电箱、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等。
 - (5) 完工资料整理与归档、办理工程交验、竣工后的维修等全部工程。
 - (6) 完成各分项工程及各工序、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配合等所有的工作。
 - (7) 乙方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 (8) 按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工程验收备案、预售、交房、入伙等工作。
 - (9)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实施需要，对乙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并按时完成；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调整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材料搬运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工、包材料送检合格、包损耗、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所需照明、包进度（包工期）、包赶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工人的社保费和工伤保

露重新验收，无论该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重新检查，乙方应立即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11. 如果甲方或监理方发现乙方在该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进行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重要的隐蔽工程验收前，乙方还应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及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验收。
13. 工程装修施工阶段，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逐户共同进行检查，乙方必须安排专职质量检查员参加本检查工作，且按检查意见限期整改。

四、合同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合同签订之日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政府部门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上的收文日期为准。
2. 乙方应确保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或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两者以先到的为准）办理完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全部手续及资料移交、存档等工作。
3. 进度安排：
 -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表，报送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如需调整，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无调整。但是，即使甲方同意乙方调整进度计划表，也不表示甲方同意调整总工期天数或同意免除乙方关于工期的责任。乙方未提交或未及时提交进度计划表的，均视为乙方服从甲方进度安排。乙方各分项工程施工时间对其它专业不得造成任何影响。
 - (2)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周月进度计划和会议纪要的要求，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及材料、设备等，确保在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

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与甲方进度安排有冲突，则以甲方进度安排为准。

4. 甲方需须赶工期时，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拖延工期，且不得由此增加任何费用。
5. 凡涉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或者可增加工期的情况的，乙方应于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报送甲方审核（甲方接收书面申请不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逾期提交申请的甲方不予受理，并视为无工期顺延或工期增加的情况。甲方接收乙方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甲方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或增加工期。甲乙双方同意，除下列原因外，工期不予顺延或增加，且出现以下工期延误情形的，乙方同意只顺延工期，不追加任何费用：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合同工期内发生以下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① 5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③ 持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250mm 以上。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计量、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 (1) 本工程暂定总价款为：¥522701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整）（详见附件：《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造价书》）。
- (2) 甲供的铺装面层如品种、厚度、尺寸、规格等如有变化，乙方同意价格按原合同单价执行。

造价书》、《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招标-问题答疑》、《确认书》、《营业执照》、《安全管理协议》、《违约索赔细则》、《代付款协议》、《代发工资委托协议》、《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西村	
建设规模	20477㎡	结构类型	框剪（装配式建筑）	
建设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顺景观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100天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监督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522.7018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 查 情 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制情况	已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完成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已完成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已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2024年3月10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新洋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梅安冬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彭师亮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学 历	大专	职称	中级
毕业院校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 时间	2013. 12. 30		所学 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 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5 年		技术 特长	现场管理、施工技术	
执业资格类型	中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62202313133705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及注册专业				/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1、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	355	2021. 12-20 21. 12		深圳市大鹏新区	技术负责人
2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572	2023. 10-20 24. 06		深圳市龙岗区	技术负责人
3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522	2023. 03-20 24. 03		深圳市龙岗区	技术负责人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技术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文件：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彭师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09日	
身份证号：36050219900109361X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风景园林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8日	
资格文号：甘入市职〔2023〕6号	
管 理 号：6220231313370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师亮			社保电脑号：632891481			身份证号码：360502199001093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70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1870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7.2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1870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7.2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1870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7.2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1870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7.2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1870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1870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1870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1870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1870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1870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1870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1870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1870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1870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1870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714.97	5080.32			1476.3	492.15			492.15		301.38	22.7		105.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d6396b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70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SZLTSMKJZX-4#5#SWYLJGGCSGHT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发 包 方: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1.4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楼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面积 11487 m²，其中铺装面积 7518 m²，绿化面积 3969 m²

1.5 承包范围：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一期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内的园建工程：包括园林地面铺装（PC 砖采用福建七彩品牌）、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小品等；

水电工程：包括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

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等。

竣工验收前施工内容：园林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部分乔木种植及养护（二次进场无

法施工的部分)、开路口等。二次进场施工内容:园林地面铺装、苗木种植和养护、塔楼周边两米范围内绿化、围墙、大门。

其他:甲方委托的其他内容。(具体详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6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处理。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2.4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各个施工节点的具体工期,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节点工期完成该节点区段的所有工程内容。

3.2.14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5 (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负责对其他承包人工作的保护，如因存在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或影响其他承包人正常施工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一切赔偿。

3.2.16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7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应该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合法有效资质。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专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3 本工程技术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附件：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5.1款计价方式：

5.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5.1.1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零壹元玖角柒分，小写¥3550001.9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捌角伍分，小写¥3446603.85，增值税税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小写¥103398.12。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1.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彦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_____市_____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深圳乐士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大鹏新区坝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验收项目摘要	1、合同范围内 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绿化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绿化施工，应甲方要求 5#楼北面的临时性绿化种植；合同范围内的下沉绿地施工。 2、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园建铺装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铺装工程量，完成立面花池砌筑铺贴施工。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安全、质量、工期进度均满足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u>王新华</u> (公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u>罗海辉</u> 总监理工程师: <u>陈建明</u> 2021.12.25 (签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工程师: <u>徐松</u> 工程部门负责人: <u>王强</u> 总经理: <u>王强</u>
备注:	

(此表格一式三份，工程部、合约部、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任命书

公司总经办、各部门：

经公司管理层会议讨论、研究，商议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命 彭师亮 担任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的 技术负责人 工作。

望全体员工知悉并予支持配合，希望 彭师亮 在项目中能够做到完整无缺，及时处理及满足甲方相关需求；得到甲方一致好评，为我司后续工作添砖加瓦。

此任命自发布之日起至项目正式完结后失效。

特此通知！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文件编号: SLKE-COM04-20231025-002

成交通知书

致: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司对我司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的工程竞争性谈判工作的参与和支持!

经过评审小组的综合评审,我司确定贵司为本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的成交单位。

含税成交价: 5720000.00 元 (伍佰柒拾贰万元整)

一、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完成工程明示或隐含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相关资料, 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奥斯特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的范围(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及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相关深化设计)、园路、广场、景墙、水景、园林庭院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强电从景观电箱(不包含进线端)开始到末端设备, 给水从景观水表后端到末端设备, 持水需接到就近检查井, 园林灯具安装)、售楼部室外平台地面及门头拆除工程、成品保护、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详见合同及其附件幼儿园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2、按邀请单位用于本项目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4、历次述标纪要文件。

二、时间要求: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如在施工范围外增加范围, 零星工期为[15]个日历天(自收到发包人零星补充需求通知之日起算), 实际完工时间以报审完工申请通过的时间为准(三方签字确认), 竣工验收时间以通过政府联合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详见合同及其附件。

三、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报当月完成的工程价款, 经审核后支付审核金额的 70%; 完工后, 经甲方、监理审核后, 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80%; 经政府联合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85%; 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保修金不计利息)。

四、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完移交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限为 2 年, 保修期内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五、质量要求: 合格, 且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六、合同: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合同条款及答疑澄清文件、述标纪要文件中条款内容签订合同并盖章。

七、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约定

八、联系人及电话:

1、甲方项目负责人: 施永强 电话: 15820222422

2、合约负责人: 林映洪 电话: 13528703848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合同编号: RLRE-CON15-20231116-001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甲方: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 6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89628999

电子邮箱：lcdc@liliangroup.com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电子邮箱：3257654575@qq.com

为明确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说明，甲方和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和标准。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依据

- 2.1 工程开工前 10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有效图纸由甲方工程管理部统一下发，盖章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 2.2 甲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3.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陵头背村
- 3.3 星龙园项目工程规模和特征：星龙园项目建设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9866.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4911.97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0859.4 平方米。建筑类别含一类超高层住宅塔楼和多层幼儿园，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主要结构类型是框支剪力墙结构，地上及地下的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其中共有住宅 1 栋住宅和 2 栋住宅两栋塔楼，建筑最大高度 138.10 米，最大层数为 42 层，两栋塔楼均实施装配式。

主要预制构件有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凸窗、预制内隔墙。场地内设2层地下室,局部有1层半地下室,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并设置战时人防防护单元,人防工程等级为常6核6级。项目建筑功能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等,住宅一层为架空层及住宅大堂,裙房一层为沿街商铺;二层为商铺及社区管理用房;塔楼二层为架空绿化休闲,三至四十二均为住宅(其中十四层、三十层为避难层),住宅为三梯六户。

3.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是互为补充的,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下列优先顺序为准。

序号	文件名称	优先顺序
1	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1
2	合同期内双方确认的约定函	2
3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4	本工程成交通知书及其附件	4
5	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报价规定	5
6	响应文件(包括乙方在响应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第四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明示或隐含的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相关资料,以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及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相关深化设计)、园路、广场、景墙、水景、园林庭院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强电从景观电箱(不包含进线端)开始到末端设备,给水从景观水表后端到末端设备,排水需接到就近检查井,园林灯具安装)、售楼部室外平台地面及门头拆除工程、成品保护、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承包以下范围及内容,包括:

- 1) 以上指定范围内的园林工程,包括园建、水电、绿化、园林基础等图纸范围内的工作;
- 2) 大区园林清单范围内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园路、广场、景墙、水景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其中种植包存活养护期为1年;
- 3) 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电气工程,包括管道工程的土方开挖及回填、基础砌筑、防雷接地、电气配管配线、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及调试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 4) 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给排水工程(含园林范围内雨水、绿化管),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检查井基础及主体砌筑、管道铺设及管道试验、绿化给水管铺设、快速取水阀及喷灌喷头安装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土方回填（不含种植土）	√	1、负责配合复核土质、标高及协助总包修正复验 2、负责种植处 30cm 有机土改良回填及客土	
给排水管网及检查井	给排水主管网及检查井	园林范围内给排水支管及检查井	
室外智能化综合管线及检查井		园林负责检查井	智能化单位负责布线及检查井定位

以上未提及的施工界面划分以甲方确认为准。

4.6 验收具体要求

4.6.1 验收并接收总承包方提供的工作场地和作业面，按施工图复核土质、标高和完成承包范围工程所需的检查及协助总承包方进行修正并复验；

4.6.2 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一切与本招标范围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封样；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负责材料检测、制作和安装质量检测，配合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4.6.3 依据需要及行业管理，对本招标范围工程所依附的房建主体工程的其他工程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

4.6.4 施工过程中和交业主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必要时须按业主要求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要求铺装施工完成后采用彩条布/底板膜进行覆盖保护。

4.6.5 本工程实际承包范围依据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图、施工方案及实际需乙方施工的范围进行施工及结算（以最终业主签字盖章确认图纸为准）。

4.6.6 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小写）¥5720000 元【为本合同 5.1 条第（1）（2）项价款之和】；（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5247706.42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小写）¥472293.58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

（1）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5663366.34 元（大写金额：伍佰陆拾陆万元叁仟叁佰陆拾陆元叁角肆分，含税，增值税税率 9%）。

（2）总包配合费（按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暂定价的【1%】）为¥56633.66 元（大写金额：伍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含税，增值税税率 9%）包十价，后续不做调整；总包配合费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中，乙方应当全额支付给总承包人，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并在《施工管理配合协议》中约定，若乙方与总承包人因总包配合费产生任何纠纷的，乙方应当与总承包人自行解决，乙方承担本工程施工水电费，按实耗交总承包单位。

（3）因总包已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该保险费按照成交价的万分之六（即：5720000*0.06%=3432 元，大写金额：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 9%），由乙方支付给总承包人，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并在《施工管理配合协议》中约定，若乙方与总承包人因保险费产生任何纠纷的，乙方应当与总承包人自行解决。前述保险费用

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对质量有疑问的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例如：玻璃 3C 编码必须清晰可靠，无编码以及编码模糊产品严禁进入现场，已安装的需拆除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不是按响应文件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代表须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任何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乙方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与义务。非经甲方书面明示，甲方代表在行使其职权时，其实施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行使任何甲方授予的权利，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7)甲方代表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8)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监理，由监理发出及监督执行。

9.2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授权委派 王新华 为乙方现场代表，电话 0755-89329985，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竞争性谈判工程的乙方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人选。

(2)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批手续复印件资料。

(3)乙方发出的一切文件、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呈交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5)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 3 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 2 份乙方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其联络方式在通讯录中到甲方和本项目监理公司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6)乙方代表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等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7)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 4 小时向甲方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

(8)乙方审图时对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图纸缺失及漏项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施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现场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者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施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派人进行监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代发的工人工资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了等额的工程价款，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因工人工资问题产生争议概由乙方自行解决，跟甲方无关。如果乙方工人到甲方营业、办公、施工场地等地采取不当方式向甲方追讨工人工资或

附件八：答疑文件
附件九：工程量清单
附件十：材料样板
附件十一：《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

（本页为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u>深圳市利联龙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乙方： <u>【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u>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u>张林灿</u>	或委托代理人： <u>黄生</u>
签约日期： <u>【2023】年【12】月【18】日</u>	签约日期： <u>【2023】年【12】月【18】日</u>

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星龙园项目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0.8	完工日期	2024.6.28
工程完工内容	室外园林: 1、园林绿化; 2、园林水电; 3、园林园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江少雄 盖章: 江少雄 日期: 2024.12.25		
监理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江少雄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工程管理部:	设计管理部: 江少雄 2024.12.25		
拆迁部:	开发部:		
成本管理部: 李映华 2024/12/25	其他部门:		
同意见收. 分管副总经理: 江少雄 公司总经理: 江少雄 2024-12-27			

任命书

公司总经办、各部门：

经公司管理层会议讨论、研究，商议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起任命 彭师亮 担任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的 技术负责人 工作。

望全体员工知悉并予支持配合，希望 彭师亮 在项目中能够做到完整无缺，及时处理及满足甲方相关需求；得到甲方一致好评，为我司后续工作添砖加瓦。

此任命自发布之日起至项目正式完结后失效。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1日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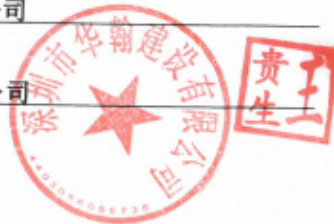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XTSX-097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发包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安冬梅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1 号 8 层 804 单元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贵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深圳市新天石厦铭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事给乙方施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3. 结构类型：框剪（装配式建筑）。
4. 建筑规模：地下室二层，裙楼商铺二层，四栋塔楼（建筑高度小于 120 米）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 16.3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3685.0 平方米，裙楼建筑面积约为 1398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3568 平方米，1 栋建筑面积为 32631 平方米，2 栋 A 座建筑面积为 22884 平方米，2 栋 B 座建筑面积为 32895 平方

米，2 栋 C 座建筑面积为 22949 平方米）。景观绿化设计面积约 20477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图纸（含图纸会审、甲方通知、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包括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方回填：按照甲方的要求分区回填、夯实；回填土方应为优质土，不含垃圾且符合甲方的要求等。
 - (2) 绿化种植工程：土方回填及余土外运、满足政府要求的裸土覆盖及晒水处理、场地的土方整形（含土方堆坡造型）、土壤改良基肥使其达到种植要求及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的种植养护、防护支架。
 - (3) 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地面基层、垫层、变形缝、面层铺装、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等。
 - (4) 水电工程：配电箱、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等。
 - (5) 完工资料整理与归档、办理工程交验、竣工后的维修等全部工程。
 - (6) 完成各分项工程及各工序、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配合等所有的工作。
 - (7) 乙方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 (8) 按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工程验收备案、预售、交房、入伙等工作。
 - (9)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实施需要，对乙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并按时完成；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调整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材料搬运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工、包材料送检合格、包损耗、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所需照明、包进度（包工期）、包赶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工人的社保费和工伤保

露重新验收，无论该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重新检查，乙方应立即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11. 如果甲方或监理方发现乙方在该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进行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重要的隐蔽工程验收前，乙方还应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及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验收。
13. 工程装修施工阶段，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逐户共同进行检查，乙方必须安排专职质量检查员参加本检查工作，且按检查意见限期整改。

四、合同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合同签订之日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政府部门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上的收文日期为准。
2. 乙方应确保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或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两者以先到的为准）办理完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全部手续及资料移交、存档等工作。
3. 进度安排：
 -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表，报送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如需调整，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无调整。但是，即使甲方同意乙方调整进度计划表，也不表示甲方同意调整总工期天数或同意免除乙方关于工期的责任。乙方未提交或未及时提交进度计划表的，均视为乙方服从甲方进度安排。乙方各分项工程施工时间对其它专业不得造成任何影响。
 - (2)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周月进度计划和会议纪要的要求，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及材料、设备等，确保在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

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与甲方进度安排有冲突，则以甲方进度安排为准。

4. 甲方需须赶工期时，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拖延工期，且不得由此增加任何费用。
5. 凡涉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或者可增加工期的情况的，乙方应于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报送甲方审核（甲方接收书面申请不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逾期提交申请的甲方不予受理，并视为无工期顺延或工期增加的情况。甲方接收乙方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甲方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或增加工期。甲乙双方同意，除下列原因外，工期不予顺延或增加，且出现以下工期延误情形的，乙方同意只顺延工期，不追加任何费用：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合同工期内发生以下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① 5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③ 持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250mm 以上。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计量、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 (1) 本工程暂定总价款为：¥522701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整）（详见附件：《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造价书》）。
- (2) 甲供的铺装面层如品种、厚度、尺寸、规格等如有变化，乙方同意价格按原合同单价执行。

造价书》、《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招标-问题答疑》、《确认书》、《营业执照》、《安全管理协议》、《违约索赔细则》、《代付款协议》、《代发工资委托协议》、《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西村	
建设规模	20477㎡	结构类型	框剪（装配式建筑）	
建设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顺景观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100天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监督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522.7018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 查 情 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制情况	已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完成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已完成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已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2024年3月10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新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梅安冬 年 月 日

任命书

公司总经办、各部门：

经公司管理层会议讨论、研究，商议决定，自 2023 年 03 月起任命 彭师亮 担任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的技术负责人 工作。

望全体员工知悉并予支持配合，希望 彭师亮 在项目中能够做到完整无缺，及时处理及满足甲方相关需求；得到甲方一致好评，为我司后续工作添砖加瓦。

此任命自发布之日起至项目正式完结后失效。

特此通知！



5、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货物采购情况

序号	供货物品	供货商	合同金额(元)	采购来源	备注
1	釉面砖	广西协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16000.00	自行采购	
2	商品混凝土	惠州市博罗嘉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205320.20	自行采购	
3	仿石瓷砖	深圳市百艺商贸有限公司	621908.91	自行采购	
4	铝单板	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2622.60	自行采购	
5	水泥、沙子、 石粉、石子	深圳市南山区东盛建材店	53520.80	自行采购	

购销合同

供方：广西协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双方承诺：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或签名后生效，双方均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合同详细条款如下：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釉面砖	600*600mm	17200	30.000	516000.00
合计		17200		516000.00

二、价格条款：以上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而增减，交货价（含砖、含税）不含托，不含运费及熏蒸费。

三、结算方式：需方款到提货。供方在收到全额货款后，开出合法的13%增值税票给需方。

四、质量与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为优等品，需方收货后，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收货之日起十天内对产品质量提出书面提议，否则视为供方所交产品符合要求。

五、双方就本合同或合同上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协议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样有效。扫描件、传真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广西协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广西梧州市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园区信用社

账号：41451201010064360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日

需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77071280784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行号：104584002470

公司电话：0755-28443874/89329985



惠州市博罗嘉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JY0481

工程名称: 天汇花园（三期）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交货地址: 石湾镇

需方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惠州市博罗嘉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电话: 0752-6116128



惠州市博罗嘉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 JY0481

供方: 惠州市博罗嘉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甲方)

需方: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同意就供应商品混凝土相关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强度等级混凝土, 特殊要求混凝土单价如下:

名称	强度等级	坍落度 (mm)	月结款单价 (元/m³)	说 明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120±30	425	1. 早强 7 天达 80% 的另加 10.00 元/m³; 早强 3 天达 80% 的另加 30.00 元/m³。
	C15	120±30	435	2. 级别 C20~C25 加抗渗 P6-P8 另加 10.00 元/m³, C30 以上加抗渗 P6-P8 另加 10.00 元/m³; P10-P12 另加 20.00 元/m³。
	C20	160±20	445	3. 瓜子混凝土在原单价上另增加 30.00 元/m³ (级别 C30 以下)。
	C25	160±20	455	4. 加膨胀剂或聚丙烯纤维的另加 15.00 元/m³。
	C30	160±20	465	5. 水下混凝土另加 10.00 元/m³。
	C35	160±20	480	6. 不加灰的另加 30.00 元/m³。陶粒混凝土等其他特殊混凝土价格另议。
	C40	160±20	500	7. C10~C15 泵送混凝土的单价与 C20 级别单价相同。
	C45	160±20	520	8. 十八层以上混凝土在原价格上加 10 元/m³。三十层以上在原价格上加 20 元/m³。
	C50	160±20	550	9. 此单价不含税, 开发票此价格每立方加 3% 结算。
	C55	160±20	580	

砂浆强度等级单价如下:

				其它砂浆名称	单价 (元/m³)
砌筑砂浆	M5	70-90	445	EPS 泡沫隔音砂浆	850
	M7.5	70-90	460	橡胶粒隔音砂浆	1350
	M10	70-90	475	玻珠保温砂浆	1220
	M15	70-90	495	玻珠胶粉保温砂浆	1580
	M20	70-90	520	橡胶粉保温隔音砂浆	960
抹灰砂浆	M5	70-90	455	玻珠橡胶粒保温隔音砂浆	1600
	M7.5	70-90	470	1. 防水砂浆 P6 在原价格基础上加 10 元/m³, P8 加 15 元/m³, P10 加 20 元/m³; 地面砂浆在抹灰砂浆价格基础上加 20 元/m³;	
	M10	70-90	485	2. 聚丙烯纤维砂浆在原价格基础上加 45 元/m³; 陶管砂浆按 470 元/m³ 结算;	
	M15	70-90	505	3. 此单价不含税, 开发票此价格每立方加 3% 结算。	
	M20	70-90	530		

备注: 供货期间本单价遇原材料市场价格上下波动时供需双方应及时作书面补充调整。

各规格水稳层单价如下:

名 称	单价 (元/吨)	容重 (kg/m ³)	单价 (元/m ³)	说 明
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40	2300	322	1、特殊要求水稳层单价另议; 2、此单价不含税, 开发票此价格每立方加 3% 结算。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45	2300	333.5	
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50	2300	345	
7%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55	2300	356.5	
8%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60	2300	368	
9%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65	2300	379.5	
10%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70	2300	391	

二、泵送设备计费单价如下:

泵车类型	单价 (元)	备 注
37 米泵	11 元/ m ³	50 方以下 (含 50 方) 每次出车 1000 元/次 (4 小时内), 50 方以上每次出车 1100 元/次 (4 小时内), 每小时不足 25 方按台班计, 单价 2200 元/台班 (8 小时)。
44 米泵	12 元/ m ³	每次出车保底 1200 元/次 (4 小时内), 每小时不足 25 方按台班计, 单价 2400 元/台班 (8 小时)。
52 米泵	14 元/ m ³	每次出车保底 1400 元/次 (4 小时内), 每小时不足 25 方按台班计, 单价 2800 元/台班 (8 小时)。
56 米泵	17 元/ m ³	每次出车保底 1700 元/次 (4 小时内), 每小时不足 25 方按台班计, 单价 3400 元/台班 (8 小时)。
60 米泵	18 元/ m ³	每次出车保底 2000 元/次 (4 小时内), 每小时不足 28 方按台班计, 单价 4000 元/台班 (8 小时)。
68 米泵	20 元/ m ³	每次出车保底 2600 元/次 (4 小时内), 每小时不足 32 方按台班计, 单价 5200 元/台班 (8 小时)。
76 米泵	23 元/ m ³	每次出车保底 3200 元/次 (4 小时内), 每小时不足 35 方按台班计, 单价 6400 元/台班 (8 小时)。
86 米泵	26 元/ m ³	每次出车保底 3600 元/次 (4 小时内), 每小时不足 35 方按台班计, 单价 7200 元/台班 (8 小时)。
96 米泵	30 元/ m ³	每次出车保底 4800 元/次 (4 小时内), 单价 9600 元/台班 (8 小时)。
车载泵 (包接管)	14 元/ m ³	包接管每次出车 1400 元/次 (4 小时内) 每小时不足 25 方按台班计, 2800 元/台班 (8 小时)。以上计费 10 层以下, 超过 10 层以上的, 每 10 层加收 1 元/方。(接管超过 100 米以上, 按每 10 米加收接管费 100 元, 以此类推。接立管及特殊情况价格另议。)
车载泵 (不包接管)	10 元/ m ³	不包接管每次出车 1000 元/次 (4 小时内) 每小时不足 25 方按台班计, 2000 元/台班 (8 小时)。以上计费 10 层以下, 超过 10 层以上的, 每 10 层加收 1 元/方。
放空费		因工地原因泵车放空, 车载泵、37 米至 52 米泵按 300 元/次, 56 米至 96 米泵按 500 元/次, 空车待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超过 2 小时开始计算。

以上泵送价格不含发票, 如需开发票加收 3% 税费。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 15 万元整。超出合同金额重新签订合同。

按月结算: 月结 100%, 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双方按月结单价进行结算, 每月 5 日前甲方向乙方发出上月所供混凝土凭证和结算单, 乙方应在收到结算单 5 天内核对并签认, 乙方须在本月 25 日前付清上月全部货款。

四、工程概况及需方资料:

- 1、工程名称: 天汇花园(三期)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供货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供混凝土部位: _____
供货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最后一次供完时止。
- 2、工程规模: _____ 层、总建筑面积 _____ m^2 、混凝土总用量约 _____ m^3
需方指定结算单及调价函签收确认人(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亲笔签名, 作为合同附件):
签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五、混凝土数量计算办法:

- 1、需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认供方的“混凝土送货单”及“销售结算单”, 供货数量按签单数结算, 如需方对供方所供混凝土数量持有疑问, 必须立即通知供方, 与供方代表(除司机以外)共同对当次混凝土的数量进行检验, 检验方法双方认定采用过秤方式进行抽验, 每次至少抽验三车, 并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抽验结果, 如抽验结果误差在 $\pm 3\%$ 以内, 双方互不追究; 如抽验结果为负差且负差大于 3% 时, 则当日当批次抽检前发出的车数均可按抽验结果计算方数(尾数车除外)。
- 2、如所供混凝土在当批次完成后无需双方共同抽验确认, 则需方承认供方当次供货单数量有效。需方所指定的签收人所签署的“混凝土送货单”及“销售结算单”视为需方对供方所供混凝土货款及方量的认可, 若需方对数量及金额存在异议, 应在供方发出“销售结算单”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对有争议部分,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但不影响无争议部分混凝土款的按期支付。
- 3、关于混凝土运费计算方法:
- 1) 每批次(10 方以上)浇筑混凝土每车次不低于 8m^3 (含 8m^3)只允许一次少于 5m^3 (含 5m^3)常规尾数, 第二次尾数按 $30\text{元}/\text{m}^3$ 运费补足至 8m^3 给供方。
 - 2) 关于特殊工程部位非泵送混凝土(如: 柱、剪力墙、挡土墙、飘板, 女儿墙、水下桩、二次结构、构件、构造柱、线条、后浇带、圈梁)由于施工难度大, 可允许每车次不低于 5m^3 (含 5m^3), 不足 5方 按 $30\text{元}/\text{m}^3$ 运费补足至 5m^3 给供方。
 - 3) 如需方单批次浇筑混凝土用量不足 8m^3 , 需方应向供方支付 $30\text{元}/\text{m}^3$ 空载费。
- 4、砂浆允许每车次不低于 5m^3 (含 5m^3), 不足 5方 按 $30\text{元}/\text{m}^3$ 运费补足至 5m^3 给供方(润管砂浆除外)。

六、供方责任:

- 1、在合约期内供方保证供应的混凝土质量, 供方质量保证止于现场取样。一切因供方的混凝土造成的质量问题, 由供方承担直接责任。
- 2、按需方提早所报计划及具体施工时间送料至工地, 供方应保证混凝土的供应连续性。以确保需方施工进度, 如不能按时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而影响施工质量及进度, 供方应负责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供料有困难应提早通知需方另作安排。

九、合同有效期：自供、需双方签订日起至需方付清所有混凝土款为止。

十、特别约定：

- 1、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非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的除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同一单位公章）外，还需应提供法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变更、补充等应另定书面作补充，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合同内容。
- 4、需方应把混凝土款汇入供方指定的账户，如需方非汇入供方指定的账户，则需方必须要求供方提供有效委托书，需方凭委托书方可付款，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
- 5、需方支付混凝土款后，供方必须出具盖有供方公司印章的有效收据，实际付款以货款到账为准，不能以供方开具的发票为依据。
- 6、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双方对合约条款执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须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公章）：惠州市博罗县嘉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和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7977802857

账号：3200-1019-0010-0203-2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落吓段

联系电话：0752-6116192

乙方（公章）：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联系电话：

保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记账日期:	2024-02-05	回单号:	24020521560010000242	验证码:	951057
付款人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惠州市博罗嘉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5881174580017	收款人账号:	80020000013494654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贰拾万伍仟叁佰贰拾元贰角	小写:	205,320.20
备注: 材料款(网银)					

已打印次数:	2	打印时间:	2024-03-01 14:40:23	设备编号: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打印方式:	网银	柜员号:	0000	网点号: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平安数字口袋APP及网站(bank.pingan.com,点击企业网银登录-快速查询区-电子回单查询)验证回单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7977802857



名称	惠州市博罗嘉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张闰和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水泥制品、湿砂浆、干砂浆；销售：建筑材料；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3799

企业名称: 惠州市博罗嘉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7977802857

法定代表人: 张闰和

注册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潘吓段

有效期: 至 2026年12月09日

资质等级: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微信扫一扫
或用手机扫描
或用手机扫描
或用手机扫描



发证机关: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合同编号：2024-0001

仿石瓷砖采购合同

(天汇花园园林工程)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百艺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02日

签订地点：深圳龙岗



仿石瓷砖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甲方承办的 天汇花园(地块三) 非展示区园林施工 (下称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 仿石瓷砖 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花岗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服务

甲方购买的仿石瓷砖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详见下表(附件一)

第二条 交货、运输、保险及包装

2.1 交货、运输及保险

2.1.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贰拾日内陆续根据项目需要时间节点分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瓷砖进场先后顺序需及时与项目上 邹汉文 联系,电话: 13823158970)。

2.1.2 到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仿石瓷砖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运至本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双方应在到货当天共同签署仿石瓷砖到货签收单,以确认乙方交货数量。乙方应将货物运输到甲方要求的下述交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交货地点为: 惠州市博罗县天汇花园(地块三)工地汽车能到达的地方

2.1.3 乙方负责为仿石瓷砖投保。

2.1.4 仿石瓷砖价格为包干价,已包含运费、保险费、税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卸车由甲方负责,货到现场后,甲方除了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瓷砖价格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2 包装

3.2.2平整度： $\leq 1\text{mm}$ 。

3.2.3成品板直线边尺寸误差： $\pm 1\text{mm}$ 。

3.2.4对角线误差： $\pm 2\text{mm}$ 。

3.2.5其他方面标准参照部颁标准执行。

第四条 结算

4.1 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总价暂定 62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工程量按实结算，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

第五条 付款

5.1 合同总价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5.1.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项目上实际要求供货时间向甲方陆续送货，项目联系人：黄国东，联系电话：13760250144。

5.1.2 乙方在加工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乙方需无条件提供方便，在仿石瓷砖运至工地指定部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项目上收货员和项目经理签证认可的合格数量为准），乙方应以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定的送收货单作为结算依据，但乙方需提供相关的资料（送货单和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且送货单必须要有收货员、项目经理的签字。

乙方在供货期间每月 25 号会进行一次供货及付款对帐确认，甲方指定黄国东（电话 13760250144），乙方指定梁乃成（电话 13902939762）做为对帐负责人进行对帐确定。

5.1.3 乙方凭发票领取合同款，付款为下单合价的 20% 预付款，货按时到达后 10 天内付清当批余款，定金分批按比例抵扣。其发票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规之要求。如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13% 税点），则甲方可顺延支付仿石瓷砖款。

5.2 支付方式。

发出，并以电话知会对方和用微信中文文字加以确认，迅速发往或寄往适当的地址。本合同规定的通知或通信，如用邮寄寄出，邮戳日期后的日应视为收件日期；如用微信或QQ电子邮件发出，发出成功之日应视为收件日期。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本合同规定的地址，直到向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甲方（公章）：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经办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公章）：深圳市百艺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1601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代表人：（签字）

电话：13962939262

日期：2019.01.02

天汇花园园林工程仿石瓷砖报价单

材料	成品规格mm	阳砖规格mm	平方米	加工实际用砖平方米	含税含运费单价	金额	每平方米加工费	加工费合计
黄金雨	200*500	200*500	3174.3	3174.30	48.00	152366.40		
	500*500	500*500	31.32	31.32	48.00	1503.36		
黄杨石	100*300	500*500	1702	2020.00	48.00	96960.00	7.30	13081.60
	200*500	200*500	2099.7	2099.70	48.00	100785.60		
	500*500	500*500	655.56	655.56	48.00	31466.88		
	400*400	500*500	248.75	359.04	48.00	17262.72	7.40	1840.75
	270*1170	600*1200	8.85	10.08	63.50	640.08	10.50	92.93
珍珠黑光面	100*100	600*1200	22.32	22.32	84.00	1874.88	62.00	1383.84
芝麻黑	140*500	200*500	37.8	37.80	48.00	1814.40	6.00	249.48
	200*200	200*500	286.50	286.50	48.00	13754.88	6.00	1891.30
	40*500	200*500	63.9	63.90	48.00	3007.20	17.70	1131.03
	73*500	200*500	10.51	10.80	48.00	518.40	12.40	130.32
	90*400	200*500	96.75	116.10	48.00	5572.80	13.00	1257.75
	90*500	200*500	3.6	3.60	48.00	172.80	11.00	39.60
	200*500	200*500	150.3	150.30	48.00	7214.40		
	100*100	500*500	75.6	75.00	48.00	3628.80	13.50	1020.00
芝麻黑光面	600*1200	600*1200	327.6	327.60	84.00	27518.40		
	50*100	600*1200	42.48	42.48	84.00	3568.32	122.00	5182.56
中国黑	200*200	200*500	33.12	33.12	48.00	1589.76	6.00	218.69
	200*500	200*500	1903.2	1900.20	48.00	94089.60		
中国黑光面	100*100	600*1200	5.04	5.04	84.00	423.36	62.00	312.48
	600*60	600*1200	33.84	33.84	84.00	2842.56	42.00	1421.28
芝麻灰	200*500		600.4	600.40	48.00	24019.20		
合计:				12020.26		592654.80		29254.11
总计:						621908.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34999430X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百艺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峰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新田社区新田一路52号博隆大厦1601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一致。

2. 商事主体应当在经营范围中载明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一致。

3. 商事主体应当在经营范围中载明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124910901

编号: 5840-01797523

经审核, 深圳市百艺商贸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蒋峰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吉信支行

账号 000204231127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06月28日

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JSD-20230314057)

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红沙高新区下沙 8 号 邮编: 528200

电话: (0757) 66822788

传真: (0757) 66820988

HTTP://www.king-ston.net

E-mail: zsjc88@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声明:

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是金属天花吊顶、金属幕墙以及配套系列产品研发与销售一体化的专业厂家。

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有专业的产品设计队伍,过硬的产品生产技术和丰富的安装经验。

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贵方是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商业伙伴。基于与贵方共同发展的愿望和对市场的探索,

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将努力强化本厂品牌,实现新的飞跃。

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质量第一,顾客至上”为经营宗旨,打造行业内一流产品,创建中国名牌。

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品牌建设同时,长期关注环保建设。

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一起成长!

*****合同概述*****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精诚合作,互助互惠,共同完成供货任务的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条例,甲、乙双方达成下述合同内容。

1、产品使用工程名称: 英盛岭南苑园建工程

2、产品使用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风路与龙坪路交汇处

3、产品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规格	厚度(mm)	单价(元/平米)	数量(暂定)	金额(元)暂定
1	铝单板	2.5mm	248	454.1233	112622.6
2					
3					
4	合计				112622.6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

备注: 1、以上单价含税,含运费到深圳。以上单价含铝板加工费、标准加强筋、标准铝角码、喷涂及包装。如需打木架发货,另加 10 元/平方米的本架费用。以上单价只属用通常标准铝单板材(展开不超过 1300mm*4000mm),超过此标准板材属超宽板,宽度超出 1300mm 至 1500mm 之间加收 10 元/㎡;宽度超出 1500mm-1700mm 加收 20 元/㎡;宽度超出 1700mm-1900mm 加收 35 元/㎡;超出 1900mm-2000mm 加收 50 元/㎡;超出 2 米以上加 60 元/方。焊缝加 10 元每米,蓝色、红色、香槟色、金色等鲜艳颜色每平方米加收 20 元,双色及多色面议;异形板加 10 元/㎡(折弯次数在 6 刀以上、含 6 刀为异形板)、冲孔板加 10 元/㎡;弧形板加 10 元/㎡;开槽板加 5 元/㎡。

2、供货产品对双方确认的样板。

3、按实际订购数量结算,按展开计算作为结算货款面积的标准。

4、当铝价上下浮动 500 元/吨时,铝板单价增减 5 元/平方米。(长江铝锭价 18000 元)

4、产品要求及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金到乙方帐户且图纸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发货。

5、产品质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联系书函均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发送：

甲方电子邮箱：_____，乙方电子邮箱：_____

12.5、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的某一条款，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受损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享有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受益权利。

12.6、甲方付清本合同所有货款给乙方，乙方交清本合同所订货物给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甲 方：深圳市华检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金仕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厂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5栋1201	厂 址：肇庆市端州区锦源新城39区御馨茗轩花园会所B三楼360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黄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银行帐号：777021880784	银行帐号：7302 7511 8729
电 话：_____	电 话：(0757) 66822788
邮 箱：_____	传 真：(0757) 66829808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深圳市平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深圳市中洲石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本着自愿、平等、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方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旧村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旧村改造工程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总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浪花白花岗岩	50 厚	m2	83.88	161	13504.68	
2	浪花白花岗岩异形	900*580*80	m2	6.32	295	1864.4	
3	浪花白花岗岩异形	880*600*95	m2	10.6	370	3922	
4	芝麻灰花岗岩	100 厚	m2	28.5	210	5985	拉槽 5 元/米, 侧面 施 15 元/米
5	芝麻灰花岗岩	18	m2	4.09	66	269.94	
6	蓝钻花岗岩	200*600*70	m2	5.29	1090	5766.1	弧形切割 50/米(按 四周长度算)
7	蓝钻花岗岩	50 厚	m2	6.62	693	4587.66	弧形切割 35/米(按 四周长度算)
8	蓝钻花岗岩	25 厚	m2	97.38	361	35154.18	弧形切割 25/米(按 四周长度算)
9	蓝钻花岗岩	25 厚	m2	12.41	361	4480.01	
10	蓝钻花岗岩	18 厚	m2	4.47	807	3607.29	
						79141.26	

大写: 柒万玖仟壹佰肆拾壹 (不含税)

1, 以上报价不含税, 加工费以实际数量计算, 货到工地价, 不含
卸车费。不含雕刻 logo. 2, 预付款 30%, 货到工地付到 90%,

安装完付尾款 10%

二、交货时间、运输

1、甲方应提前三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供货。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_____。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收货员_____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3、交货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三、货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货到验收合格后 5 日内转账至乙方公司账户

支付账户：[必须是供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需与发票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2、付款条件和发票条款

乙方须按照以下约定向需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交付需方，否则，甲方将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3、发票类型

本合同适用以下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4、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内容应当与合同约定的内容一致。

发票备注栏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四、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货要求或留存样品规定的，乙方应承担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若质量不符合合同或行业标准，在合理的使用期间内发生质量问题，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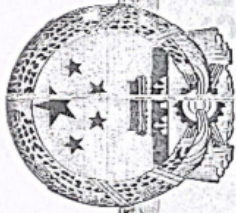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洲石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
----------------	--

法定代表人:	安路 9 号星辉大厦 715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黄建华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4000032709200163184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5829725X
时间: _ 年 _ 月 _ 日	联系电话: 13823295612
	时间: 23 年 3 月 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29725X



名称 深圳市中洲石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建华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7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98106901

编号: 5840-01469930

经审核, 深圳市中洲石材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建华

开户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账号 4000032709200163164

发证机关(盖章)
2014 年 06 月 16 日



编号	
受控	

材料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美盛岭尚苑周边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与龙坪路交叉口东北角

甲 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南山区东盛建材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南山区东盛建材店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供方向需方供应以下材料。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成交商品的规格型号、牌号商标、生产厂家、单位、单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暂定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水泥（润通）	M325	吨	1	500		
水泥砖	240*110*50	块	1	0.6		
中沙		立方	1	230		
环保石粉		立方	1	50		
环保石子	1-3	立方	1	50		
合计：						
备注：本合同单价包含运输费、装卸费、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具备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有关质量合格证书，同时满足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各项质量指标必须合格。如产品质量经质监部门检验不合格，由此所产生一切经济费用由供方负责赔偿。

三、供货方式：

需方向供方提供书面要货计划书，写明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到货日期、供方按此计划送到需方指定工地，需方应派员验收。

四、交（提）货地点：

供方负责将货送至需方指定的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与龙坪路交叉口东角 工地，项目名称：美盛岭尚苑周边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五、运输费用承担：

乙方的交货责任应包括将产品卸车、搬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堆放整齐。

六、验收方法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由需方指定人员_____同供方同对货物验收。

2、供方提供的产品、批号必须与签订合同确认的产品一致。如经验收产品品牌、批号不一致，需方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包退、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东盛建材店

【材料购销合同】

- 1、每月 30 日对供货数量进行核对，双方以实际对确认数量为结算依据付款。
- 2、根据发包方的付款情况，次月的 10 日前结清上月所供结算货款，付款前乙方需将对账单、发票等付款资料提供至甲方。

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东盛建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96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L6089511XR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东角头支行
帐号	7770 7128 0784	帐号	1101 4516 7270 0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路 59 号前海湾花园 7 栋 106

发票备注栏应详细填写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八、违约责任

- 1、因乙方违约至甲方提起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因甲方违约至乙方提起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九、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的物资价格是暂定价格，如遇市场价格变动过大时（包括涨价及降价）。供方需先电话通知需方并提前以书面形式报送需方，经双方市场调查核实价格波动属实后，由供、需方提供的价格高速函签署同意调价意见后，双方以议定的日期执行调整价格。如双方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甲方付清乙方货款，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订有附件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供、需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告知终止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 4、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3 年 5 月 5 日

乙方（供方）：深圳市南山区东盛建材店

法人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深圳市南山区东盛建材店

【材料购销合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8L6857711X8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南山区东盛建材店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陈永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100号101室

登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06 月 1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供货明细)

供货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东盛建材店

项目名称：美盛岭岗苑周边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日期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2月23日 ✓	240*110*50水泥砖	3232	块	0.6	1939.2	
2月27日 ✓	240*110*50水泥砖	4848	块	0.6	2908.8	
3月4日 ✓	240*110*50水泥砖	1616	块	0.6	969.6	
3月7日 ✓	240*110*50水泥砖	3232	块	0.6	1939.2	
3月10日 ✓	240*110*50水泥砖	808	块	0.6	584.8	已含补运费100元/车
3月13日 ✓	240*110*50水泥砖	808	块	0.6	584.8	已含补运费100元/车
3月13日 ✓	240*110*50水泥砖	808	块	0.6	584.8	已含补运费100元/车
3月13日 ✓	240*110*50水泥砖	808	块	0.6	584.8	已含补运费100元/车
3月20日 ✓	240*110*50水泥砖	808	块	0.6	584.8	已含补运费100元/车
小计		16968			10680.8	
2月23日 ✓	32.5水泥	4	吨	480	1920	
3月12日 ✓	32.5水泥	10	吨	500	5000	
3月15日 ✓	32.5水泥	15	吨	500	7500	
3月20日 ✓	32.5水泥	5	吨	500	2500	
小计		34			16920	
2月23日 ✓	沙	6	方	230	1380	
3月4日 ✓	沙	3	方	230	690	
3月7日 ✓	沙	6	方	230	1380	
3月12日 ✓	沙	6	方	230	1380	
3月12日 ✓	沙	6	方	230	1380	
3月14日 ✓	沙	6	方	230	1380	
3月15日 ✓	沙	13	方	230	2990	
3月17日 ✓	沙	8	方	230	1840	
3月17日 ✓	沙	8	方	230	1840	
3月19日 ✓	沙	8	方	230	1840	
3月20日 ✓	沙	8	方	230	1840	
3月21日 ✓	沙	6	方	230	1380	
小计		84			19320	
3月3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3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3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3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3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3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3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4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4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4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4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4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4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5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5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7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7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8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10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10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3月11日 ✓	石子	6	方	50	300	
小计		132			6600	
本期累计金额					53520.8	

供货方：深圳市南山区东盛建材店

代表人：





收货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80781402

编号: 5840- 02848158

经审核, 深圳市南山区东盛建材店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孙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角头支行

账号 11014516727002



2019年01月14日